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
- (3)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各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上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5,000股合併股份。

配售事項

於2021年11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方(彼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57,1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535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配售股份最高數目57,100,000股佔(i)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99.9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9.99%(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5,710,0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35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即最後交易日(定義見下文))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76港元有溢價約29.6%(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764港元有折讓約30.0%(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約為30.5百萬港元及29.6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519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17.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務；(ii)約6.8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iii)約5.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將須獲股東批准。據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配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份合併；及(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包含(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1年12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份合併及配售事項須待股份合併的條件及配售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各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571,200,000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並無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57,1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將獲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附有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現有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除產生相關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總值，亦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整體利益，惟股東應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合併股份的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的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2.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3.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倘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促進零碎合併股份(如有)的買賣，本公司將委任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以竭力為欲收購零碎合併股份以湊足一手，或為出售其持有零碎合併股份的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通函內。

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時預期為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個完成營業日)，股東可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至2022年2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的股票(黃色)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僅在股東就每張提交註銷之合併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已註銷／發行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會獲接納換領。

於2022年2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之後，現有股份的股票仍會繼續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並可隨時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上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7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76港元)，(i)1,000股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價為76港元；及(ii)5,0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為3,8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值得注意的是，過去十個月中現有股份的交易價格大部分時間低於0.1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果發行人證券的市價走向極點，低至港幣0.01元，發行人須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所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進一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水平將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述的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ii)經考慮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76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76港元，其低於2,000港元。為降低交易成本，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新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價值為3,800港元。因此，進行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令本公司能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

董事會亦認為，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會相應上調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本公司認為，此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本公司亦認為，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可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立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重，此是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所將就每項證券買賣收取最低交易費，此會相應增加合併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流動性。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惠及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暫定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2021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預期日期	12月8日(星期三)
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12月2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12月21日(星期二) 12月24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12月22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12月24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召開日期及時間	12月24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12月24日(星期五)

以下事項須待實施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12月29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12月29日(星期三)
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12月2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12月2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12月2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事項

2022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1月1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1月1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1月1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2月4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關閉	2月4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於2月4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於2月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預期時間表受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規限，故僅供指示用途。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1年11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3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的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57,1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2021年11月24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經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35港元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57,1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額(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2%。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承諾概無承配人或其聯繫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配售股份最高數目57,100,000股佔(i)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99.9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9.99%(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5,710,000港元。

配售價格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35港元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即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76港元有折讓約29.6%(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
- (ii) 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64港元有折讓約30.0%(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和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76港元折讓約29.6%(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現行市場情緒及本集團的資金要求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無論是參照公告日期或股份發行日期)。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配售事項不會產生自身25%或以上的理論上的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的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份仍然於聯交所GEM上市，且股份之上市地位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或受威脅會被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i)批准股份合併；及(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與配售事項有關的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 (iv) 股份合併已生效；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項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而遭終止；及
- (v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自有關機關取得一切有關配售事項的必要同意及／或批准(倘適用)。

配售協議訂約方不可豁免上文(i)至(vi)所載先決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於2022年1月3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訂約方概無義務執行配售協議的餘下條款,且任何一方概無任何權利有關其就配售協議而產生或因配售協議所導致的任何成本及費用或就未能完成配售事項收取損害賠償或補償,除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或任何一方在該日期之前產生的任何應計權利或補救措施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完成。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將須獲股東批准。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

無論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配售代理可於發生以下事件後在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在毋須向本公司負責的情況下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出現任何屬於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全國或國際,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一部分),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發生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將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

- (ii)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會影響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
- (iii) 任何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條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有變或任何上述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影響；
- (v)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本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香港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為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按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將予終止且不再有效，而任何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可能已根據配售協議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得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道路及高速公路相關基礎設施的土木工程以及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的維修工程。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帶來良機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且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進而提高股份流動性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滿足本集團的任何財務責任，而與債務籌資方式相比不會增加有關利息付款的財務負擔。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股東應佔虧損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影響若干在建工程項目進度及業內可參與的投標數量而產生的負面影響；及香港經濟整體不景氣而導致本集團收益減少所致。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3.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銀行透支分別約為13.0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有現金加上本集團經營產生的現金可能不足以滿足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的需要。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留足夠的營運資金和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謹慎及重要，以便滿足本公司的營運現金支出，防止任何意外的成本增加或能夠應對任何不可預見的資本需求。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約為30.5百萬港元及29.6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519港元。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假設不會發生與本集團應付款項和應收款項有關的特殊事件，預計(i)截至本公告日期，將需要約17.8百萬港元償還尚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總額約為17.8百萬港元；(ii)約6.8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其中包括擴大員工隊伍，以及為手頭項目和因基建項目招標數量增加而獲得的新項目購置及／或更換機器及設備。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預期未來幾年基礎設施的資本工程開支將超過1,000億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

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員工人數減少。鑒於上述事件及商機，董事認為，擴大員工隊伍以及購置及／或更換機械及設備可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及能力，以獲得更多的投標和承接更多的項目，以及(a)減少本集團對機械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依賴以及相關成本，分包商在執行分包工程會涉及機械；(b)調動本集團的資源，減輕本集團在物色合適機器執行工程方面的困難；及(c)保持本集團的工程執行質量和時效性，以及在客戶及行業中的聲譽，此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及(iii)將需要約5.0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足以支付上述用途。

在決定進行配售事項前，董事會已考慮各種籌資方式(如債務融資及／或其他股權融資方案)，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然而，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滿足本公司資金需求的最佳方式，原因為：

- (i) 儘管本公司已考慮將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作為其他可能的籌資辦法，但本公司認為，這將取決於當時市況，且可能需要進行漫長的盡職調查及與銀行磋商。因此，本公司認為債務融資較股權融資相對而言存在不確定性及耗時。此外，考慮到利息支付要求、營運資金要求及本集團借款的到期日，本公司認為獲得更多銀行借款不符合股東利益；及
- (ii) 本公司亦已考慮股權融資的其他方案，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然而，經計及(1)由於委聘包銷商、報告會計師、財務顧問及／或經紀代理的額外費用以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造成成本相對較高；及(2)供股或公開發售需時相對較長，由於更嚴格的文件及登記要求，通常需要至少兩到三個月的時間，以及(3)難以物色感興趣、提供有利條款的包銷商，董事會在考慮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後，認為供股及公開發售並非進行配售事項的首選。

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預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2021年6月16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9.2百萬港元	約8.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 清償債務，而餘下所得款 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 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悉數配售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計及 股份合併的影響(假設所有 配售股份均悉數配售)：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71,669,000	30.05	17,166,900	15.03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	—	57,100,000	49.99
其他公眾股東	399,531,000	69.95	39,953,100	34.98
總計	571,200,000	100.00	114,220,000	100.00

附註：

-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夏澤虹先生(「夏先生」)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葉柱成先生(「葉先生」)各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及葉先生被視為於駿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將須獲股東批准。據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配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份合併；及(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包含(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1年12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份合併及配售事項須待股份合併的條件及配售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節假日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5,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16)；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份合併；及(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身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款，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57,1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4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3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57,100,000股新合併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澤虹

香港，2021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及葉柱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惠新博士、郁繼耀先生及鄧瑞文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刊載。